

格式 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翁源县龙仙镇青云村村民委员会）的（青云村连心广场基础设施及绿化美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云村连心广场基础设施及绿化美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翁源县嵘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7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1.55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青云村连心广场基础设施及绿化美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翁源县嵘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7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1.55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翁源县嵘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7月 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